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青馬3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預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不分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的建議。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作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核數師的酬金。
7.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8. 審議及批准不提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公積金。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20%，同時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藉以反映根據相關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時的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a) 下文第(c)段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別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H股，及訂立或批出該等權力所需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批出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所需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H股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20%；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任何一項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A)段(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中國，南京，2025年4月24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注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股東(包括其代表)在上述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3. 已完成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至少於上述會議(有關代表將獲委託於該大會上表決)召開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任何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備置於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如委託人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上述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其代表依委任代表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僅供識別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7. 倘颱風橙色或以上預警信號、暴雨橙色或以上預警信號、極端天氣情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當天上午7時30分生效，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www.zs-united.com)及香港交易所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通知股東押後舉行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及朱飛飛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波先生、葉邦銀先生及程建明先生。